

兴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叶塘镇教礼等村集体土地的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兴市府〔2020〕2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叶塘镇、罗浮镇、刁坊镇、宁中镇属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叶塘镇教礼村、上岳村、龙坪村，罗浮镇澄联村，刁坊镇长征村，宁中镇古塘村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主体：兴宁市人民政府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由拟征收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五、自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兴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六、自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红线示意图（CZPC20200101、CZPC20200102、CZPC20200103、CZPC20200104）

兴宁市人民政府
2020年8月24日